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交簡字第29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陽京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6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陽京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陽京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近年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已透過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被告應已知悉甚詳，猶仍貿然於飲酒後駕車上路，漠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造成交通往來之潛在危險，所為應值非難。兼衡被告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0毫克，逾越法定成罪標準些微，而被告所騎乘者為普通重型機車，所生之往來危險亦較駕駛汽車者為輕。又被告本次酒後駕車並未肇事而釀成實際損害，且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先前並無前案紀錄，素行良好，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參以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02 三、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0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4 本案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
05 無再犯之虞，本院認為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06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而為使
07 被告深切反省避免再犯，爰審酌本案情節後，依刑法第74條
08 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如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向公
09 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另被告若違反上開應負擔之事項
10 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11 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
12 緩刑宣告，執行宣告刑，併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4 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柔霏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9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陳韋仔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2654號

18 被 告 陽京娟 女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巷000號6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陽京娟自民國113年9月1日上午8時許起至上午8時20分許

25 止，在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上之檳榔攤內飲用保力達藥酒，
26 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8時30分許，自該處
28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8
29 時40分許，行經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60巷89弄內，因行車不
30 穩，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上午8時55分許，施以酒精測
31 試，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陽京娟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4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5 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舉發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各1份
06 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8 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3 檢 察 官 李柔霏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6 書 記 官 羅心好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3 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